
语言级别	考务办	地点	负责考场	考场数量
CET4	第一考务办	北校区 5N-101	001-049	49
	第二考务办	北校区 5N-102	050-106	57
	第三考务办	北校区 12-111	107-120	14

语言级别	考 务 办	地 点	负责考场	考场数量
	第四考务办	南校区综合教学楼 N201	001-094	94
	第五考务办	南校区综合教学楼 N202	095-185	91
	第六考务办	东南片区教学楼 207	186-243	58
CET6	第一考务办	北校区 5N-101	001-049	49
	第二考务办	北校区 5N-102	050-106	57
	第三考务办	北校区 12-111	107-120	14
	第四考务办	南校区综合教学楼 N201	001-076	76
	第五考务办	南校区综合教学楼 N202	077-164	88

!

(一) 监考教师认真学习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招字〔2019〕6号,附件8),熟悉《CET 监考注意事项》(附件9),严格执行《CET 监考员须知》(附件10)、《CET4、CET6 考务流程要点》(附件11)、《CET4、CET6 操作规程》(附件12)和《CET 考试信号》(附件13),请提前熟悉监考规则,掌握监考程序。

(二) 考场内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,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内信息。

(三) 全员签订《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》(附件14),考前由学院组织本院监考教师统一签订,责任书签字确认表报教务处考试科。

(四) 牢记监考校区和监考时间。按时到达考务办(上午7:30前,下午13:30前)。到南校区监考的教师请注意班车时间。12月14日7:00在北校区班车点乘车前往南校区,下午没有监考任务的教师12:00在南校区班车点乘车返回,下午有监考任务的教师18:00在南校区班车点乘车返回,尽量提前到达,以避免耽误乘车。发车地点:北校1号楼南(花坛前)。

(五) 监考教师考前需随机抽号确定监考考场,请在考务办门口抽号后对号入座。

(六) 本着“以生为本”的原则，请在考前认真清场；在考试过程中，对有作弊企图的考生提前予以警告，预防作弊现象发生。

考

点 设 立 举 报 电 话 ： 8242415 ，

CET 监考员须知

11. CET4、CET6 考务流程要点
12. CET4、CET6 操作规程
13. CET 考试信号

